2023年度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反馈隐患问题整改实施方案

11月7日至11月17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四考核巡查组在我市开展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现根据区安委会《2023年度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我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反馈隐患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并结合行业考核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深刻汲取山西吕梁永聚煤业重大火灾事故及近期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不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党政领导责任。聚焦道路运输、公路运营、水上交通、公路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通过考核巡查工作，举一反三，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再深入，做好总结提高阶段各项工作任务，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保障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促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东丽区交通运输行业做好2023年度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反馈隐患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

危险化学品运输领域组：由局安全科牵头负责，其他成员科室及各街道（园区）按照职责配合。

普通货物、水上和旅客运输领域组：由局运管科牵头负责，其他成员科室及各街道（园区）按照职责配合。

机动车维修和驾校领域组：由局综合科牵头负责，其他成员科室及各街道（园区）按照职责配合。

公路运营和工程养护领域组：由局公路科、公路中心负责，其他成员科室及各街道（园区）按照职责配合。

执法支队按照职责配合各领域组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科，负责此次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等工作，2023年12月底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三、时间安排及主要任务

此次整改工作从即日起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我局将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12月1日）

以此次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工作为契机，深刻汲取山西吕梁永聚煤业重大火灾事故及近期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津南区在巡查过程中暴露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2023专项行动不知晓、对重大隐患判定标准颁布实施情况不知道等问题，加强督促辖区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继续深入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继续全面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做到隐患排查无死角、全覆盖。要求企业以此次巡查为基础，举一反三，做到自查自改、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严格落实企业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二）排查整治（12月2日至12月20日）

针对此次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暴露的问题，继续开展行业各领域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非法违规问题。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2023专项行动进行进一步宣传部署和学习培训。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通过开展拉网式排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执法处罚措施，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以及临时管控措施，做到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彻底不放过、整治效果不合规不放过，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杜绝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问题，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总结提高（12月21日至12月31日）

各相关部门、街道（园区）要全面总结此次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全面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总结提高阶段，积极开展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积极在企业中宣传典型经验和有效的措施手段，并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曝光频次和力度，不断提升监管执法质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聚焦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防范，狠抓工作落实，通过全面整改工作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推动。紧盯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严防漏管失控引发事故。要实施精准严格执法，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通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

（三）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大力宣传落实隐患排查工作情况，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及时分享、学习及宣传工作开展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并负责收集汇总资料并按要求报送相关单位。